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
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淨利息收益	2
3 費用收益淨額	3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 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3
5 股息收益	3
6 現金及短期資金	4
7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4
8 存款證	4
9 客戶貸款	5
10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10
11 跨境風險承擔	11
12 金融投資	12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5 其他資產	13
16 交易用途負債	14
17 指定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14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
19 後償負債	15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6
21 衍生工具交易	16
22 匯兌風險	18
23 流動資產比率	19
24 資本充足程度	20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22
26 法定賬目	23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發布的 2012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於 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1. 編製基準

a.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及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與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2012 年採用的各種計算方法並無改變。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列於補充附註 25 內。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相同。

2. 淨利息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包括下列項目：		
一 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收益	101	183

3.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7,660	7,468
— 費用支出	(771)	(664)
	<u>6,889</u>	<u>6,804</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4,426	4,928
— 費用支出	(560)	(642)
	<u>3,866</u>	<u>4,286</u>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u>363</u>	<u>373</u>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5. 股息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205	313
非上市投資	149	232
	<u>354</u>	<u>545</u>

6. 現金及短期資金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	18,928	15,204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3,210	94,903
尚餘1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370,096	456,294
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28,560	353,505
	920,794	919,906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附註 6 及 7 所載本集團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總額（包括即期結存）合共 3,112.6 億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3,508.23 億港元）。

7. 1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個月以上至1年之定期存放同業總額	226,597	173,498
1年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總額	36,311	24,789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總額	262,908	198,287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到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8. 存款證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持至到期日	9,418	8,342
可供出售	84,436	80,349
	93,854	88,691

9. 客戶貸款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下列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發展	67,640	71,309	24,286	23,200
物業投資	199,700	200,721	156,336	155,130
金融企業	14,058	11,852	2,959	1,804
股票經紀	1,806	3,117	314	331
批發及零售業	85,730	75,379	20,917	19,352
製造業	30,983	31,897	6,278	6,31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373	27,429	19,136	18,948
消閒娛樂	471	88	84	17
資訊科技	5,962	4,888	779	34
其他	61,377	58,775	20,716	18,508
	494,100	485,455	251,805	243,637
<i>個人</i>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4,767	25,640	24,737	25,55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3,796	298,560	313,794	298,277
信用卡貸款	40,116	41,200	–	–
其他	38,850	40,036	10,644	11,250
	417,529	405,436	349,175	335,085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911,629	890,891	600,980	578,722
貿易融資	158,801	142,253	27,537	31,1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162,709	1,109,028	410,348	393,748
客戶貸款總額	2,233,139	2,142,172	1,038,865	1,003,583

9.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3,535	9,116	12,651
綜合評估	1,233,855	986,633	2,220,488
已減值貸款	617	879	1,496
未減值貸款	1,233,238	985,754	2,218,992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237,390	995,749	2,233,139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4,061)	(7,457)	(11,518)
綜合評估	(1,870)	(5,267)	(7,137)
綜合評估	(2,191)	(2,190)	(4,381)
貸款淨額	1,233,329	988,292	2,221,621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449	3,389	4,838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9%	0.6%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7%	0.5%
於2011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3,881	8,490	12,371
綜合評估	1,182,989	946,812	2,129,801
已減值貸款	657	823	1,480
未減值貸款	1,182,332	945,989	2,128,32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186,870	955,302	2,142,172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4,428)	(6,873)	(11,301)
綜合評估	(2,174)	(4,720)	(6,894)
綜合評估	(2,254)	(2,153)	(4,407)
貸款淨額	1,182,442	948,429	2,130,871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403	3,252	4,655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9%	0.6%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	0.7%	0.5%

9.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貸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	635,437	2,215	(367)	(137)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703,696	7,102	(5,012)	(1,959)
商用物業	236,830	528	(321)	(96)
其他商業貸款	227,349	747	(379)	(55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608,135	2,369	(372)	(166)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661,308	6,970	(5,184)	(2,049)
商用物業	232,263	580	(268)	(69)
其他商業貸款	213,603	800	(401)	(549)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該等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之減值準備。

9.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2012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32	0.0	1,694	0.2	2,026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639	0.1	2,425	0.2	3,064	0.1
— 逾期1年以上	1,706	0.1	3,134	0.3	4,840	0.2
	2,677	0.2	7,253	0.7	9,930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394)		(4,324)		(5,718)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901		2,083		2,984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575	0.0	2,088	0.2	2,663	0.1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16	0.1	3,446	0.4	4,062	0.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234	0.0	720	0.1	954	0.0
— 逾期1年以上	1,807	0.2	2,880	0.3	4,687	0.2
	2,657	0.3	7,046	0.8	9,703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614)		(4,106)		(5,720)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825		2,030		2,855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1,257	0.1	1,938	0.2	3,195	0.1

9.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續)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

d.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u>1,040,548</u>	<u>1,192,591</u>	<u>2,233,139</u>
於2011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u>1,002,945</u>	<u>1,139,227</u>	<u>2,142,172</u>

e. 抵押品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附註 9a、9b 及 9c 披露的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0.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特別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內地機構	113,984	11,590	125,574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34,061	3,930	37,991	46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 客戶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3,330	2,755	6,085	–
	151,375	18,275	169,650	46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41,911	2,892	144,803	45
債務證券及其他	108,469	17,800	126,269	–
	250,380	20,692	271,072	45
	401,755	38,967	440,722	9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99,498	11,161	110,659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52,382	7,557	59,939	44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 客戶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4,325	1,353	5,678	–
	156,205	20,071	176,276	44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29,699	3,739	133,438	50
債務證券及其他	104,469	19,574	124,043	–
	234,168	23,313	257,481	50
	390,373	43,384	433,757	94

11. 跨境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9B）》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的指引而編製。跨境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跨境風險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度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經濟或政治風險過份集中。

	銀行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¹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300,312	15,659	150,977	466,948
日本	25,277	158,377	20,859	204,513
其他	133,655	82,881	255,359	471,895
	<u>459,244</u>	<u>256,917</u>	<u>427,195</u>	<u>1,143,356</u>
美洲				
美國	29,121	107,191	37,626	173,938
其他	37,278	16,007	92,634	145,919
	<u>66,399</u>	<u>123,198</u>	<u>130,260</u>	<u>319,857</u>
歐洲				
	<u>207,783</u>	<u>40,584</u>	<u>81,710</u>	<u>330,077</u>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281,204	59,324	125,582	466,110
日本	16,318	139,874	12,436	168,628
其他	122,534	66,422	233,141	422,097
	<u>420,056</u>	<u>265,620</u>	<u>371,159</u>	<u>1,056,835</u>
美洲				
美國	52,676	120,498	41,505	214,679
其他	38,203	18,866	88,227	145,296
	<u>90,879</u>	<u>139,364</u>	<u>129,732</u>	<u>359,975</u>
歐洲				
	<u>217,656</u>	<u>58,750</u>	<u>57,528</u>	<u>333,934</u>

1 包括在中央銀行之結存。

12. 金融投資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 持至到期日	145,840	134,720
— 可供出售	471,278	542,536
股權		
— 可供出售	48,676	45,177
	665,794	722,433

上文所列金額包括逾期一年以上的債務證券 3,700 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一年以上的債務證券 1,600 萬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573	90,130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2年1月1日	75,090	4,616	21,922	101,628
匯兌及其他調整	(98)	–	(55)	(153)
增添	89	–	645	734
出售	(2)	–	(370)	(372)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865)	–	–	(865)
重估增值	2,432	259	–	2,691
重新分類	(296)	59	(579)	(816)
於2012年6月30日	<u>76,350</u>	<u>4,934</u>	<u>21,563</u>	<u>102,847</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1	–	16,313	16,334
匯兌及其他調整	(3)	–	(43)	(46)
本期費用	953	–	1,090	2,043
出售	–	–	(338)	(338)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865)	–	–	(865)
重新分類	(1)	–	(336)	(337)
於2012年6月30日	<u>105</u>	<u>–</u>	<u>16,686</u>	<u>16,791</u>
於201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76,245</u>	<u>4,934</u>	<u>4,877</u>	<u>86,056</u>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5,069	4,616	5,609	85,294

15.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u>180</u>	<u>112</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並無重大逾期未還項目。

16. 交易用途負債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3,500	5,790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16,361	15,738
證券短倉	45,680	44,891
同業存放	12,198	6,642
客戶賬項	119,392	98,370
	<u>197,131</u>	<u>171,431</u>

1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294	302
客戶賬項	1,517	1,6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25	3,990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5,335	34,482
	<u>41,171</u>	<u>40,392</u>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37,945	37,281
其他債務證券	44,184	40,191
	<u>82,129</u>	<u>77,472</u>

19.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i>本行</i>			
12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9,366	9,386
<i>本集團</i>			
4,200萬澳元	2018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3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333	332
2億澳元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1,587	1,580
3億美元	2017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2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2,326	2,328
5億馬元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³	1,224	1,227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⁴	1,265	1,261
		16,101	16,114

1 2018年到期之4,200萬澳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2013年3月起調升0.5厘。

2 2017年到期之3億美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已於2012年7月贖回。

3 2022年到期之4.3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17年6月起調升1厘。

4 2027年到期之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調升1厘。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諾		
直接信貸代替品	60,134	57,975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23,448	105,925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5,174	104,830
遠期資產購置	2,746	2,870
遠期存款	4,868	24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232,106	1,173,870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之承諾	91,644	91,393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44,140	133,613
	1,774,260	1,670,723
風險加權金額	201,320	193,043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主要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當中包括批授信貸時所要求的非金融擔保及承諾。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21. 衍生工具交易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匯率	12,915,254	10,999,759
利率	18,266,268	17,498,507
信貸衍生工具	405,793	465,174
股權、商品及其他	1,093,612	873,197
	32,680,927	29,836,637

21. 衍生工具交易 (續)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續)

所持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交易的名義價值，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11,160,867	50,634	47,437
利率合約	15,401,778	24,849	34,38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30,945	807	517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428,731	4,377	9,755
	27,422,321	80,667	92,092
於2011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10,012,732	42,878	49,458
利率合約	15,343,568	23,250	31,38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78,815	896	1,279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359,619	3,206	9,185
	26,194,734	70,230	91,308

1 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2,877.45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807.32億港元)。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的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由內部計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正數公允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2.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本集團的結構匯兌風險總額按其在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外幣投資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長期外幣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計算。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結構外幣持倉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結構持倉淨額	
	百萬當地 貨幣	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	141,926	174,043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17,895	145,347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1,302,835	255,412	19,627
現貨負債	(1,467,234)	(232,705)	(23,029)
遠期買入	6,250,125	472,632	5,498
遠期賣出	(6,104,028)	(492,230)	(5,556)
期權持倉淨額	4,139	145	-
	(14,163)	3,254	(3,46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254,317	325,563	10,508
現貨負債	(1,430,476)	(331,008)	(27,893)
遠期買入	5,816,926	436,756	752
遠期賣出	(5,669,458)	(413,455)	(1,467)
期權持倉淨額	9,826	(14)	-
	(18,865)	17,842	(18,100)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3. 流動資產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香港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本期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37.7	33.3

24. 資本充足程度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如下：

資本比率

	於2012年 6月30日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資本充足比率	14.8	14.6
核心資本比率	13.3	12.4

風險加權資產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1,392,541	1,350,467
交易對手風險	81,258	71,270
市場風險	95,700	38,585
營運風險	234,188	221,429
總計	1,803,687	1,681,751

可扣減項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50%來自核心資本及50%來自附加資本的可扣減項目總額	126,880	107,778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一直維持適當的監管規定儲備，以遵循《銀行業條例》及業務所在地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規定。於2012年6月30日，因此等規定而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受到限制達177.1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171.08億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所列資本基礎組合成分、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充足比率，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24. 資本充足程度 (續)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本	45,404	30,190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950	28,736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602	51,681
按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343,409	310,634
建議派發股息	(7,500)	(10,000)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36,552)	(32,672)
現金流對沖儲備	(2)	(51)
監管規定儲備	(17,710)	(17,108)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和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80,437)	(73,57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36)	(77)
本身信貸息差	(333)	(429)
計入核心資本之儲備總額	200,839	176,727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2,606	30,519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267)	(2,838)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監管規定調整	(2,554)	(2,9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785	24,70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228)	(19,663)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之 50%	(63,286)	(53,749)
證券化持倉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4)	(140)
扣減項目	(82,668)	(73,552)
核心資本總額	240,508	208,297
附加資本：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521	16,546
永久後償債務	9,366	9,386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26,759	28,742
有期後償債務	16,317	16,327
物業重估儲備 ¹	7,977	7,977
可供出售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²	2,395	2,31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16	35
監管規定儲備 ³	2,274	2,267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³	512	545
減值準備超過預期虧損的差額 ⁴	7,979	7,655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90,116	91,798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之 50%	(63,286)	(53,749)
證券化持倉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4)	(140)
扣減項目	(63,440)	(53,889)
附加資本總額	26,676	37,909
資本基礎	267,184	246,206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2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3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監管規定儲備總額及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按標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列入附加資本，而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則不列入附加資本。

4 減值準備超過預期虧損的差額適用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HKFRS 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¹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¹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¹

1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此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就附註 20、21b 及 24 而言，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6.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